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鳳秩字第43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施順利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5738843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順利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3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4日18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（鳳新高中人行道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民眾錄影擷圖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吸食強力膠乙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，其上開違序事實堪予認定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所定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屢屢因吸食強力膠經法院裁罰，仍再為本件違序行為、違序動機、目的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8 書 記 官 劉企萍